國際獅子會 300B 3 區 2025-2026 年度敘獎辦法評分分配表

- 綜合敘獎
  - 健全會務
    - 分會行政作業 ----------70
    - 分會召開會議 ----------25
    - 例會充實及研習內容 ----------2
    - 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製度化 ----------9
    - 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 ----------4
    - 分會微電影比賽 ----------20
  - 配合區務獎
    - 分會出席會議 ----------20
    - 分會繳交會費 ----------12
    - 分會依區之規定參加區之培訓或研習課程----------20
    - 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 ----------3
    - 分會承辦或協辦區之培訓、研習或活動----------100
    - 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活動 ----------20
    - 專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 ----------20
    - 聰明講堂 ----------26
    - 行銷獅子會形象廣告---------- 5
    - 全年度承辦區全部活動---------- 10
  - 社會服務總獎
    - 標準社會服務獎
      - 金獅獎綜合敘獎總分----------30
      - 銀獅獎綜合敘獎總分----------20
      - 銅獅獎綜合敘獎總分----------10
    - 社會服務貢獻獎
      - 捐獻 LCIF 國際基金---------- 210
      -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表揚----------20
      - 捐血活動----------15
      - CPR 急救訓練活動 ----------15
      - 毒品、菸害防治教育宣導----------15
      - 捐贈本市內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 ---15
      - 糖尿病防治宣導----------20
      - 和平海報活動----------5
      - 緊急災害救助活動----------20
      - 社會服務貢獻獎績優特別分----------42
  - 分會發展獎
    - 發展會員 ----------30
    - 保留會員 ----------10
    - 發展新會 ----------26
    - B 3 區年會----------40
    - 國際年會、遠東年會、複合區年會 ----------50
    - 聯合授證交接 ----------5
    - 捐獻「廂式救助器材照明車及搜救設備」、「醫療巡迴車」60
    - 總監特別獎 ----

國際獅子會 300B 3 區 2025-2026 年度敘獎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區為獎勵年度內各分會及會員，能各自按其職責、充分發揮智慧才能，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熱心參與會務，使各分會會務，得到平衡發展，以達到推展獅子主義，發揚獅子精神之理想境界，除國際總會及複合區既有之敘獎外，本區特訂敘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獎勵。

第二條：本辦法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分為單項敘獎、綜合敘獎、區職員獎及總監特別獎四大項。

第三條：本區設敘獎委員會，專責處理本區敘獎工作，其成員除總監、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辦事處主任、事務長、敘獎委員會主席、及二名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敘獎委員會主席與各專區主席共同遴選委員一名，由總監聘任之。

第四條：職責

1. 敘獎委員會每月應擇期召開敘獎委員會議，按敘獎辦法審閱各分會申報之有關敘獎資料，如敘獎委員未出席會議時，視為放棄審閱權，由出席之委員審閱，未出席之委員應同意審閱結果，不得再持異議。敘獎委員會議不得委派他人代理出席。
2. 會議審閱內容及結果成績製表函送專區、分區、敘獎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分會會長及秘書，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3. 每月審閱結果成績之累計即為年度敘獎之依據。
4. 敘獎委員會成員，應多抽空出席參與專、分區及分會之社會服務活動，以深入了解其成果與利弊得失。
5. 各專區之敘獎委員，應負責輔導該專、分區及所屬分會有關敘獎規定與函報作業

第二章　單項敘獎

第五條：單項敘獎分為【分會團體綜合獎】與【會員個人六育獎】兩大項。

第一節　分會團體綜合獎

第六條：健全會務獎

◎ 健全會務獎之目的係為提昇分會行政作業績效，透過敘獎導引分會健全行政作業、定期召開會議及依年度工作計劃與財務預算推展會務，以落實組織運作，達到健全會務之目的。

一、分會行政作業

（一）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與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1. 分會為順利推展會務與配合 B 3區年度工作計畫，應於年度開始前研擬分會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等提理事會議通過，再提會員大會(每年 7月)通過後，依計劃逐項推動會務並按預算切實執行。
2. 分會應將會員大會(每年 7 月)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等，於每年 8/2以前以掛號或親自送達總監辦事處。
3. 按規定期限函報者可獲 2分獎勵，逾期函報者獎勵減半計算，如至8/7未以掛號函報或自行送達者，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4. 以上獎勵以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為憑，如有缺少者均不予計分。

（二）公文之寄送函報

1. 分會應依獅子會憲章規定按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各項會議，以推展會務，並於會議召開前或活動或社會服務等舉辦前以公文函報總監辦事處、專、分區主席及區相關委員會主席。
2. 每個月所有擬召開及舉辦之「各項會議或舉辦社會服務活動…等」均應先提請理事會議通過。
3. 應函報公文如下：
   1. 授證週年慶典：每年一次。
   2. 會員大會：每年三月份與七月份各召開乙次
      （可將七月份例會改一次開會員大會）。
   3. 理事會：每月份 10日前召開一次。
   4. 監事會：每三個月應獨立召開一次。
   5. 例會：每月份至少召開一次。
   6. 分會活動或社會服務之公文。

◎以上函報公文均應於七天前寄送(或電子郵件)至總監辦事處、專、分區主席及相關委員會主席。

◎分會按規定寄送(或電子郵件)者，每次各項公文均可獲 1分獎勵，未按規定期限內寄送者均不予計分(以郵戳日期為憑)。

◎呈送各項公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站二種方式，請擇一使用，若同時使用，僅記入一次成績。

◎以上規定應於會議或社會服務結束後按規定期限內，附上會議記錄、活動社會服務成果報告，如未按規定寄送者均不予計分。

二、分會召開會議

分會應按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例會。

1. 會員大會：

A. 每年三月份應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法定與重要議案及選舉下屆理監事與授權新當選會長、理、監事、會職員，共同研擬下一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經費收支預算，提請下次會員大會審議。

B. 每年七月份應再召開會員大會（第二次）審議（上次會員大會之授權）當屆年度工作計劃與經費收支預以及其他重要議案等事宜。經通過後授權理事會，依其預算案月份逐項提出執行辦理同時授權監事會監督與審查。

2. 理事會：每月應召開一次，決議社會服務活動…等以利推動年度工作計畫與掌控經費收支預算，以利推動年度工作計劃。（應於每月10日前召開）

(1) 應決議：下月份召開之各項會議與舉辦社會服務活動…等的日期、時間、地點、經費預算…等事宜。

(2) 應審查：上月份會內之經費收支結算與各項社會服務活動舉辦之成果及經費收支決算…等。

(3) 應追認：A. 會內因緊急要務，來不及提當月理事會通過與函報執行之事項，得以先執行，之後再提次月理事會追任，以健全會務運作及其程序。

B. 社會發生緊急變故或B 3區發動配合急難救助時，因來不及提理事會通過，得先執行，之後再提理事會追任，以健全會務運作及其程序。

C. 追認之社會服務活動，可於次月理事會追認後再回報。

(4) 未按上述規定召開者均不予計分。

3. 監事會：每三個月應獨立召開一次以審查工作計劃執行成果，及當季年度經費收支結算之結果審查，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之監事會應有全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提案審查與決議，未按規定召開則不予計分。

4.例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慶生會、聯誼或舉辦充實例會聘請B 3區講師或聘請學者專家演講等。

5.以上各項會議依計劃按時、按規定召開之分會則依下列規定獎勵：

(1)會員大會：依「召開會議」之規定照開，每次可得 2分獎勵。

(2)理事會每月份召開一次，以每月一次計算每召開一次可獲 1分獎勵。

(3)監事會每三個月應獨立召開一次，以每季一次計算每召開一次可獲 1分獎勵，未按每季召開者不予計分。

(4)例會每月份應至少召開一次，以每月一次計算每召開一次可獲 1分獎勵以上獎勵均應依本辦法「分會召開會議」之各項會議規定召開及本辦法之「函報規定」函報，未按規定函報或缺少相關附件資料者，均不予計分。

三、充實例會及研習會內容

（一）本項之目的係讓例會更生動活潑以提昇獅友參與興趣，並藉以充實例會、提昇會務品質及學習成長為目標。

（二）1.本年度內分會須至少安排1場次聘請 B 3區委派講師，授課分享限「國際基金 LCIF、獅子禮儀、健康講座(須為醫護人員資格,檢具證照或與發文由區協助安排衛教師，例如:糖尿病預防講座)等相關課程」，以上每次課程時間不能少於 30 分鐘,每場可獲 2分獎勵年度積分，累計滿分2分。

2.以上獎勵均應依本辦法第「分會召開會議」之各項會議規定召開與按本辦法「函報規定」之函報，並檢附「充實例會講師回報表」，主講人資料與課程講義，例會記錄，相片，如有缺少或未按規定函報者，均不予計分。

四、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製度化：

(一)本項規定目的為使分會年度經費收支管理走向制度化，以成長分會並提昇會務品質。

(二)分會依「分會年度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如附件)之規定辦理，並將「分會年度收支資料與証明文件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者給予獎勵。

（三）每月應繳上個月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明細、銀行進出存摺等影

本(須用分會之名義開戶，以會長、秘書、財務之印章為印鑑)，以上資料應於每月規定時間內繳交，每次 1分，未依規定日期呈報不予計分。

五、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

(一)本獎項為鼓勵分會簡化行政作業，迅速、確實的傳達公文，作雙向訊息溝通目標為無紙張之行政作業，有綠色環保運動之意義，並可節省經費之成效。

(二)各分會提報會長、秘書個人電子信箱地址(E-mail Address)可各得 2分獎勵，且提報 E-mail 後視同同意寄發電子公文，不另寄發紙張公文)。

六、分會微電影比賽

(一)自114/7/1起至115/1/31止有確實填寫google表單之分會，可得2分。

(二)上傳至分會抖音Tiktok、FB粉專或社團宣傳分享,以分會2526年度社會服務活動為主，以上傳數量10篇以上滿分獲得敘獎分數5分，6篇以上3分，3篇以上1.5分(取上傳數量最多篇前10名有獎品)以確實社會服務活動為主。

(三)上傳至分會Tiktok、FB粉專或社團，以分會2526年度社會服務為主，取年度中點閱率或按讚數最多的一篇評比（至115/3/31止），取最高前10名分會，1-5名給予敘獎分數4分，6-10名給予敘獎分數2分，其他如有上傳都給予敘獎分數1分(取前10名有獎品)

(四)上傳分會Tiktok、FB粉專或社團宣傳分享，以八大志業為主(兒癌/糖尿病/災難救助/環境保護/人道主義/飢餓/ 視力/青少年)為標準，每項志業主題一次為0.5分，最多共8分(單一項目最多只能報2次)合計最高8分。

七、每月各項應回報資料及其相關獎勵規定：

1.會員動態月報表：分會應於每月 15日前將當月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達辦事處辦理。(EX：7月 15繳交 7月)

2.各項會議回報：

每月份各項會議召開後之會議記錄，應於**次月 2 日前**郵寄或Email至區辦事處電子信箱（以郵戳日期為憑）。

3.社會服務成果函報：

(1)每個月之社會服務活動月報表、活動回報表及其敘獎相關應附資料、相片…等，郵寄或親自送至總監辦事處。

(2)如單項社會服務或活動經費超過 5,000元（含）以上，應另付「支付憑證影本（收據、發票）」以憑計分，未超過伍仟元時，得以相

片為憑。

(3)「社會服務活動月報表」及「活動回報表」，均需繳交正本，且成果照片均須使用彩色照。

(4) 當月社會服務若於 25日之後舉辦，無法及時提供照片或收據，可於下個月立即補送，逾期函報不予計分。

第七條：配合區務獎

◎配合區務獎之目的係為獎勵分會配合各項區務，以健全區務運作達成區之年度目標，配合事項有；

一、出席總監訪問、三次分區顧問會議：

(一)出席總監訪問

1. 分會依應出席人數出席總監訪問者（會長及會職員、前任會長、一~三副），可獲 3分獎勵，未依規定出席，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1.5分獎勵。若各分會出席參加人數, 達分會總人數60%, 另加計3分。若各分會出席參加人數, 達分會總人數80%, 另加計5分

2. 總監如於專區或分區聯合例會訪問時，專區或分區主席應於訪問結束之次月二日前將會議手冊連同各分會出席簽名表…等，函報 B 3區以憑計分，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二)出席分區顧問會議

1. 分會依規定出席（會長及會職員、前任會長、一副）分區顧問會議者，每次可獲 3分獎勵，未依規定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2分獎勵。

2. 分區主席應於每次會議結束之次月二日前內將會議手冊連同各分會出席簽名表函報 B 3區以憑計分，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三)出席區務會報

分會會長準時出席每月區務會報，每次可獲得 1分。

二、繳交國際總會、複合區、本區等會費及應負擔款項

◎為獎勵各分會依規定日期繳清年度內上、下兩期，應繳國際總會、複合區及本區之會費以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依繳款情況分別獎勵各分會。

(一)各分會上、下兩期均於通知繳費日起 7日內（不含例假日）繳清各項費用者，共可獲 12分獎勵（以郵戳為憑，新成立分會亦同）。

(二)各分會上、下兩期均於通知繳費日起 14日內（不含例假日）繳清各項費用者，共可獲 6分獎勵（以郵戳為憑，新成立分會亦同）。

三、參加區各項培訓或研習會

(一)分會按規定人數參加區之各項培訓或研習會者，每次可獲得 3分獎勵，未

按規定參加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2分獎勵，遲到早退均減半獎勵分數。

(二)聰明講堂-讓知識與服務並進為滿足獅友需求，並提供各類型知識與獅子會相關內容，特別開設「聰明講堂」鼓勵獅友積極學習，提升專業素養與服務能力。

1. 每位學員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每報名一位可獲得1分，累積5分即達滿分（此為專款專用，年度若有節餘款則依比例退還各分會。）。

2. 本年度內GLT講師團將會舉辦7場訓練研習會（聰明講堂），聘請各行業領域專業人士授課分享職業或人生成長課程，分會報名每場1人即可獲得 1分獎勵，每場最高滿分3分，年度積分累計滿分21分(規定出席，按區簽到為憑計分)。

敬請各分會獅友踴躍參與，共同提升學習氛圍，精進獅子會專業知識！

四、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

(一)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活動(至少 6個分會)，每分會最少出席 10位以上獅友參加，每會可獲 3分獎勵。

(二)以上獎勵分會聯合舉辦，參加人員未達指定人數時，分數則減半計算，若人數未達半數以上，則再減半計算。

(三)成果函報：活動結束後之次月二日前將各分會簽到表，以掛號函報 B 3區總監辦事處以憑計分。

五、承辦或協辦區主辦之各項培訓、研習會或高爾夫球賽或趣味運動大會…等活動：

◎為獎勵分會承、協辦本區舉辦之各項培訓、研習會等各項活動，以配合區務、培訓人才達成區年度工作目標。

(一)承、協辦活動分會獎勵辦法以 5,000元為一分獎勵。

(二)以上承協辦除上述獎勵外，另外擔任承辦者再給予 6分獎勵，擔任協辦者再給予 3分獎勵。

六、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舉辦之活動

（一）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舉辦之活動每次可獲 3分獎勵，未依規定出席，但出席達半數以上者，可獲 2分獎勵。

（二）此項獎勵應依區之公文規定出席並以區簽到表為憑計分。

七、專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

(一)專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環保淨灘或淨溪或淨山、飢餓、糖尿病、視力(須配合台灣總會視力網)等 4大項社會服務（參與人數達分會人數 25%或10人以上)，並將完整資料裝訂函報。

*GST團隊會舉行四大項聯合社會服務活動，專區主席可配合 GST團隊 4場活動，共計20分。

(1) 舉辦大型社會服務，應訂有專案計劃書及分會聯合舉辦經費收支預算表，並於活動十五日前函報總監辦事處。活動未按規定期限函報，或逾期函報者，獎勵分數減半計算，等同活動單元不完整。活動未完整呈報者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2) 活動結束後，總幹事應儘速請財務將經費收支決算清楚，召開檢討會議及撰寫成果報告，並將檢討記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等，審核結案

(3) 活動結案後，專區或分區主席應將**公文、計劃書、預算表、決算表籌備會議記錄、檢討會記錄、成果報告含相片、活動簽到簿**等資料彙整，於活動結束之次月二日前，以掛號函報或自行送達B 3區總監辦事處。

(4) 專、分區舉辦聯合大型活動必需為桃園市內各區之社會服務活動，舉辦活動時獅友需穿戴獅衣，並懸掛獅子會旗幟以彰顯獅子會之形象。

(二)專區聯合舉辦所屬分會每次可獲得 5分，不得少於 6個分會。

(三)此項活動需由專區統籌發文提報活動計畫及活動成果。

八、行銷獅子會形象

(一)分會針對行銷獅子會或招募會員、刊登電子LED看板獅子會形象廣告，以行銷獅子會為主軸。

(二)使用牆面大圖形形象廣告

1. 規格不得小於180CM*150Cm，分會單獨刊登每單元可獲得5分獎勵。
2. 形象廣告設計需有獅子會LOGO，總監年度LOGO、區名、分會以上元素。
3. 以上獎勵均依規定於10月底前函報以憑計分，未依規定呈報視同自動放棄獎勵。

第八條：社會服務總獎

凡舉辦社會活動時獅友需穿戴獅衣，並懸掛獅子會旗幟以彰顯獅子會之形象。並依活動主題呈現相關布條或相關宣傳品以做敘獎依據。

◎社會服務總獎係獎勵分會發揮獅子精神積極推動各項社會服務其獎項有：

一、標準社會服務獎

◎社會服務獎分為（金獅獎）、(銀獅獎)、(銅獅獎）等三種獎項：

(一)金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件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七仟元以上者可獲金獅獎，會員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頒發金獅獎，但社會服務金總額超過 14萬以上一樣頒發金獅獎，未達 14萬以下改頒銀獅獎。

(二)銀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六仟元

以上未滿七仟元者可獲銀獅獎。

(三)銅獅獎：凡於年度內為國內外社會服務其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四仟元以上未滿六仟元者可獲銅獅獎。

(四)以上各獎項社會服務金額不包括事務費、行政費、餐旅費以及國內外各友會互訪時所贈之社會服務或樂捐寺廟、宗教、政治、職業與其他社團之金額等項目支出。但如配合區專案指定之聯合社會服務可計算在內(以會內實際支付金額計算)。

(二)社會服務貢獻獎

1. 國際基金LCIF

(1) 各分會於每年度內以分會名義捐贈國際基金（LCIF)，其金額在美金一仟元以上，可獲得國際基金獎鼓勵。

(2) 個人捐贈 LCIF金額每捐贈 100美元可獲 0.7分獎勵，頒發國際基金捐獻獎；分會年度累積捐贈超過25000美元，每增加1000美元給予2分獎勵，上限30分；分會全員捐獻（百分百註冊，至少達 3,000美元)，加計 5分。

(3) 本獎項所捐贈之金額將自動累計至社會服務金。

2.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表揚活動

(1) 為鼓勵學生勤學向上，對公益社團獅子會認同，並以認養學校方式，到校頒發勤學獎助學金之分會，每 5,000元可獲 1分獎勵。

(2) 本獎項應以公函請認養學校尋覓受獎學生，並說明本次受獎學生人數及頒發金額外，其公文副本應同時上傳 B 3區網站函報。

(3) 待學校將相關文件辦理完成，再將學校頒獎之成果報告、照片、學生受獎名單等於次月二日前連同執果成果函報表以掛號函報B 3區總監辦事處，以憑獎勵如未按規定辦理者均不予獎勵

(4) 亦可配合區與桃園市教育局舉辦大型獎助學金活動，此獎勵依區之公文規定辦理計分。

3. 捐血活動

(1) 每分會最少舉辦 3次以上，每辦一天以一次計算，同時以一個捐血點為計算標準。

(2) 以捐血袋數計算每 50袋獲1分，依舉辦次數每次獲 1分獎勵

(3) 捐血站(室)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辦理捐血活動者，捐血袋數乘以1.2倍計算袋數。

(4) 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袋數、次數平均分得。

(5) 如非分會自行單獨辦理，與其他非獅子會團體合辦捐血活動者，所獲分數袋數、次數平均分得。

(6) 分會舉辦捐血未達 3次者，亦應將捐血總袋數除以 3次計算。

(7) 以捐血總袋數除以辦理捐血次數之單次平均袋數取其最高前6名之分會，可獲B 3區表揚。

(8) 以捐血總袋數計算，全年度累計取最高前 6名之分會給予獎勵。

(9)本獎項以捐血中心工作人員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及捐血中心統計之捐血數量為憑，限桃園市地區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予計分。

4.CPR急救訓練活動

(1) 分會以社區民眾或民間團體為對象，請 CPR委員會主席或有證照之講師做 CPR急救訓練研習（需有有效期限內講師證照作為呈報依據）。

(2) 依舉辦次數計算每次可獲 2分獎勵。

(3) 依每次舉辦參加人數計算每 50人可獲 1分獎勵，含舉辦次數計算最高可獲 5分獎勵。

(4) 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5) 配合區舉辦大型CPR認證活動，分會協辦5,000元獲1分，分會報名出席5人1分，10人以上2分獎勵，專區聯合辦理再加2分，每場滿分5分獎勵。

(6) 本獎項以講師簽名(回報表)及成果報告與相片、講師證照為憑，若未依規定回報則不予計分。

5.毒品、菸害防治.防詐騙.教育宣導活動

(1) 分會以國小 5、6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社區民眾為對象，聘請學者專家做教育宣導。

(2) 依舉辦次數計算每次可獲 2分獎勵。

(3) 依每次舉辦參加人數計算每 100人可獲 1分獎勵，含舉辦次數計算最高可獲 5分獎勵。

(4) 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5) 本獎項以公文、學校証明（回報表）及成果報告與相片為憑。

6.捐贈本市內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

(1) 分會以本桃園市內社區民眾為對象舉辦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每捐贈 5,000元可獲 1分獎勵（不含寺廟、宗教團體）。

(2) 本獎項應有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陪同到府捐贈及請授捐貧戶簽收証明與照相等。

(3) 同一弱勢團體最多只能捐贈 2次，每次總金額最多 2萬元。

(4) 分會應將捐贈成果、授捐貧戶簽收証明、相片、捐贈金額等於次月2日前連同活動月報表簽認為憑，寄送至B 3區總監辦事處辦理於予

以計分。如未按規定辦理者均不於予獎勵。

7.糖尿病防治與教育宣導活動

(1)非糖尿病防治主席指定的辦公室所派的護理師，不予敘獎計分。
舉辦一場活動最多檢測150人次並停止檢測。依「糖尿病防治與教育宣導活動」敘獎辦法規定：

7-1分會辦理血糖檢測依舉辦次數計算，每次2分，依參加人數每50 人可獲1分獎勵，未滿50 人用檢測人數除以50，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數，含舉辦次數計算最高可獲5分獎勵。

7-2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7-3本獎項以、『合格醫事人員簽名』及成果報告與相片為憑，若未依規定辦理及回報則不予計分。

7-4配合區舉辦之大型血糖檢測活動，此獎勵依區之公文規定辦理計分。

7-5如分會共同舉辦時，所獲分數平均分得。

7-6活動須配合區對應窗口，須提前10天預約糖檢測活動，此獎勵依區之公文規定辦理計分。

(2)預約護理人員需10天前以公文提出預約，每次只能預約一位護理人員，1小時：300元，2小時費用：600元，4小時費用：1200元。最低支援時間以2小時起算。血糖檢測所需：血糖試紙、酒精棉片、廢棄物處理費：300元/盒。民眾填寫單張、總表、護理人員支援報備函分會自行列印。
主席：胡緯玲mail:coocooc6666@gmail.com， Line ID:0928566739(同手機)
副主席：溫謹菱mail:welive0803@gmail.com，Line ID:toptoys895123，
手機：0912-217107

(3)請依規定於現場執行採血檢測，並依規定使用『高風險個案血糖檢測紀錄單』，否則敘獎將不予計分。

(4)檢測地點不可在長照機構或醫療機構

8.和平海報活動

於年度內，依照和平海報委員會計劃，辦理和平海報比賽活動，其成績優良者，依活動計劃之規定予以表揚，分會贊助一所學校，可獲5分獎勵。

9.緊急災害救助活動

(1)由區及災害相關委員會共同啟動台灣需要緊急災害救助時,才開始計算此項分數。

(2)每伍千元得一分獎勵，可納入社會服務金計算。

◎1.以上活動項目，為了有效落實社會服務活動單一場次以一項活動為宜，最多不得超過二項，超過不予計分。

2.以上社會服務活動只限定桃園市區境內，跨縣市不予計分。

10.社會服務貢獻獎績優特別分

凡單項成績(限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表揚獎、捐血活動獎、C P R急救訓練獎、毒品、菸害防治、防詐騙教育宣導活動獎、捐贈本市內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

獎、糖尿病防治宣導活動獎、緊急災害救助活動獎）第一名可獲得6分獎勵；第二名可獲得5分獎勵；第三名可獲得4分獎勵；第四名可獲得3分獎勵；第五名可獲得2分獎勵；第六名可獲得1分獎勵。

第九條：分會發展獎

一、發展會員

(一)正常會員

1. 每發展 1位新會員可獲 3分獎勵。
2. 於9月前完成入會，其獎勵可加 50%

二、保留會員

各會退會之會員與新入會之會員相抵，不得少於上年度六月底月報表所載會員人數者，可獲得 10分獎勵。

三、發展新會

1. 各會於年度內輔導新會成立並完成授證典禮者，可獲得發展新會獎勵，每成立一個新會可獲獎勵分數 26分，會員人數不得低於 30人(不含家庭會員)。(國際總會章程訂定不得多於五人為轉會創會會員)

四、B 3區年會

◎為鼓勵各分會獅友熱烈參與區年會，以區年會註冊為準，包括獅嫂、幼獅依各分會參加區年會之出席人數及出席率分為特等獎、全勤獎及績優獎。

1. 特等獎：出席人數最多之分會，取前十名，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特等獎鼓勵，及出席 B 3區年會 40分獎勵。
2. 全勤獎：分會全體會員註冊出席參加區年會，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全勤獎鼓勵，及出席 B 3區年會 40分獎勵。
(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30位)。
3. 績優獎：分會參加區年會出席率達該會會員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會可獲總監頒發區年會出席績優獎鼓勵及出席 B 3區年會分數15分獎勵(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10位)。

五、國際、遠東、複合區年會

1. 各會於年度內派員參加或組團出席「世界年會或遠東年會」之分會，每註冊一位可獲得 2分獎勵。
2. 各會於年度內派員參加複合區年會之分會每註冊一位可獲得 1分獎勵。
3. 向 B 3區總監辦事處辦理註冊之分會，以 B 3區記錄為憑獎勵。
4. 遠東年會現場註冊之分會，請將註冊收據影片與當月份月報表，一併寄區辦事處以憑獎勵。

5.以上獎勵以註冊為憑，予以獎勵。

六、聯合授證交接:

◎本獎項係鼓勵分會聯合授證、交接以達獅友團結和諧與樽節時間及費用並藉以提昇獅子會良好素質及形象。

1.3個分會聯合授證交接者可各獲 2分獎勵。

2.5個分會(或 1個分區)聯合授證交接者可各獲 3分獎勵。

3.10個分會(或 1 個專區)聯合授證交接者可各獲 5分獎勵。

◎其所得分數累計至下年度。

七、捐獻「廂式救助器材照明車及搜救設備」、「醫療巡迴車」

1.配合區 LCIF配合指定撥款，個人或分會捐贈

每 5,000可得 1分滿分60分。

2.本獎項所捐贈之金額將自動累計至社會服務金。

第十條：以上單項敘獎按照分會團體獎敘獎標準評分除「健全會務、標準社會服務獎、分會發展獎、總監特別獎」不計名次外，其餘獎項均取全區最高前六名，獲B 3區於區年會表揚。

第二節　會員個人獎

第十一條：一、傑出會長獎：前一年六月底分會會員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以六月份月報表為準），至敘獎時，其會員人數逾二十人，且健全組織獎之積分達85分以上者(滿分 103分)，可獲傑出會長獎。

二、最佳會長獎：各分會秘書、財務、連絡、總管、資訊等均按敘獎辦法獲得個人獎鼓勵，而該會會長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出國或因公缺席者，不在此限），可獲得最佳會長獎。

第十二條：最佳秘書獎：

一、分會秘書應於年度開始前將完整之年度工作計劃於八月二日前上傳 B 3區網站函報。

二、分會於年度內如期召開各項定期會議，並於各項會議或活動舉辦 10天前上傳 B 3區網站、及函報專分區主席與相關活動委員會主席。

三、每月之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及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含相片等，應於次月 2日前上傳 B 3區網站函報 (除社會服務活動成果報告外，其餘可上傳至區網站)。

四、以上開會函文、各項會議記錄、活動成果報告、月報表或其他應報B 3

區總監辦事處資料以上傳 B 3區網站函報日期或郵戳為憑。

五、本項獎勵依本辦法第六、七條獎勵積分作成秘書評分項目表，獲得總分 80分以上者，可獲得最佳秘書獎鼓勵。

第十三條：最佳財務獎：

一、分會財務應於年度開始前，依年度工作計劃詳實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並於八月二日前由秘書上傳 B 3區網站函報。

二、分會財務於年度內上、下兩期，應繳國際總會、台灣總會及本區之會費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均如期繳清。

三、分會財務應於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時，將已執行完畢之財務收支報告或決算提請審查，通過後於會內建檔存查並與會議記錄一同上傳 B 3區網站函報。

四、本獎項獎勵依本辦法第六、七條之獎勵積分，作成財務評分項目表，獲總分 80分以上者，可獲得最佳財務獎鼓勵。

第十四條：最佳連絡獎：

◎各分會連絡應於各次例會時皆能維持和諧氣氛，促進獅誼交流，保持例會活潑與熱烈情緒，而增進會員出席率成長者（依本辦法制作之連絡評分項目表獲得總分八十分以上者），可獲得最佳連絡獎鼓勵。

第十五條：最佳總管獎：

◎各分會總管應熱心會務，負責盡職保管該會財產及設備，佈置會場及安排席次，著有績效者（依本辦法制作之總管評分項目表總分八十分以上），可獲得最佳總管鼓勵。

第十六條：最佳資訊獎:

各分會資訊應熱心會務，負責行銷分會資訊網站經營，並協助分會上傳Tiktok、FB相關事宜，且善用多媒體及社群網站行銷分會，著有績效者可獲得最佳資訊獎鼓勵。

第十七條：特殊貢獻會員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按會內會員人數每十人推選一人，就會員中推薦新會員、熱心捐款或其他特殊服務事跡足踖表揚之會員，得報請 300B 3區核敘獎勵。

第十八條：增進國際友誼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就會員中，參加訪問國外姐妹會活動，或以獅子會名義參加學術、體育、藝術等團體出國訪問，或與國外友誼賽，或參加、舉辦

獅子會青少年交換活動等或參加遠東年會、世界年會向區辦理註冊，可獲得增進國際友誼獎。

第十九條：國際基金捐贈獎：

各會會員於年度內，個人一次捐贈國際基金（LCIF），其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上，或五年內捐贈共達美金一千元以上之會員，均可獲得國際基金捐贈獎獎勵。

第二十條：長青獅友獎

本區會員滿七十五歲之獅友均可推薦年會授獎，唯以前已領過獎之獅友不再重複授獎。

第三章　綜合敘獎(總分　)

第二十一條：依據單項敘獎中分會團體獎所得之成績，再給予下列標準評分。

一、健全會務獎

◎本獎項滿分130分

(一)分會行政作業（最高 70分）

擬定分會工作計劃及配合 B 3區年度工作計畫，且依計畫執行可獲滿分。

(二)分會依規定召開會議（最高 25分）

(三)分會舉辦例會充實講座（最高 2分）

(四)分會經費收支管理製度化(最高 9分)

編列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及檢具銀行開戶存摺，依規定上傳 B 3區網站或郵寄至總監辦事處函報，可獲滿分。

(五)分會行政作業資訊系統化（最高 4分)

(六)分會微電影比賽、youtube（最高 20 分)

二、配合區務獎

◎本獎項滿分236分

(一)出席會議，最高可獲 20分獎勵。

(二)按時繳納區會費最高可獲 12分獎勵。

(三)出席區舉辦各項培訓或研習會最高可獲 20分獎勵。

(四)專區聯合舉辦向前總監致敬最高可獲 3分獎勵。

(五)分會承、協辦區主辦之培訓、研習會或活動者，最高可獲 100分獎勵。

(六)分會依區之規定出席區舉辦之活動最高可獲 20分獎勵。

(七)專區或分區聯合舉辦社會服務最高可獲 20分獎勵。

(八)聰明講堂註冊及研習會最高可獲 26分獎勵。

(九)行銷獅子會形象廣告最高可獲 5分獎勵。

(十)全年度承辦區全部活動且於2025年8月31日前繳清全部費用者，可獲10分獎勵；全年度協辦區全部活動且於2025年8月31日前繳清全部費用者，可獲 5分獎勵。

※ 本獎項各項獎勵均依分會團體獎得分計算之。

三、社會服務總獎

◎本獎項滿分 407分

(一) 標準社會服務獎(最高 30分)

1. 金獅獎：30分

2. 銀獅獎：20分

3. 銅獅獎：10分

(二) 社會服務貢獻獎(最高 377分)

1. 捐獻國際基金（LCIF）獎

◎本獎項滿分 210分

2.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表揚獎

◎本獎項滿 20分

3. 捐血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15分

4. CPR急救訓練獎

◎本獎項滿分 15分

5. 毒品、菸害防治.防詐騙教育宣導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15分

6. 捐贈本市內貧戶及弱勢團體救濟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15分

7. 糖尿病防治宣導活動獎

◎本獎項滿 20分

8. 和平海報活動

◎本獎項滿分 5分

9. 緊急災害救助活動獎

◎本獎項滿分 20分

10. 社會服務貢獻獎績優特別分

◎本獎項滿分 42分

四、分會發展獎

◎本獎項滿分 221分

(一)發展會員獎

◎本獎項滿分 30分

(二)保留會員獎

◎本獎項滿分 10分

(三)發展新會獎

◎本獎項滿分 26分

◎年度內輔導並經轉報國際總會有案之分會，成立一個新會可獲 26分獎勵

(四)出席B 3區年會獎

◎本獎項滿分40分

1.區年會正副代表按總會規定之人數註冊之分會可獲 6分獎勵。

2.分會參加區年會註冊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可獲 12分獎勵，(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10位)。

3.分會參加區年會註冊達百分百者(或60人)，可獲 40分獎勵(但註冊人數不得少於 30位，每加 10位再加五分)。

4.參加區年會註冊人數前十名之分會可獲 40分獎勵

(五)國際、遠東、複合區年會

◎本獎項滿分 50分

1.國際年會滿分 10分

2.遠東年會滿分 20分

3.複合區年會滿分 20分

4.參加國際年會註冊之分會方可計分

5.以上綜合敘獎依「分會團體獎得分計算」，並以該獎項滿分為限，但另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

(六)聯合授証交接獎

◎本獎項滿分 5分

(七) 捐獻「廂式救助器材照明車及搜救設備」、「醫療巡迴車」

◎本獎項滿分 60分

第二十二條：按綜合敘獎標準評分取前20名獲 B 3區於區年會表揚(含 1-10名最傑出分會獎 11-20名傑出分會獎，其餘不公佈名次)。

第二十三條：榮獲 B 3區綜合敘獎前 20名之分會，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未具備下列條件時，由次高分之分會補之。

一、健全組織獎及區務配合獎之得分均各達70%以上。
二、獲頒保留會員獎
三、獲頒區會費繳納獎
四、會員人數符合國際總會之規定，達 20位以上。
五、每月依國際總會規定，召開例會一次。
六、每月份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年度經費收支管理、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等均應依敘獎辦法規定期限內(每個月 2日前)，以掛號函報B 3區總監辦事處(除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報告外，其餘可上傳至區網站。

第四章 區職員獎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主席績優獎

委員會主席於年度內熱心會務，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頒予委員會主席績優獎：

一、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種會議，其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該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按期報區，並經常務理、監事會暨區務會議審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成績斐然者。
三、協助推動區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第二十五條：分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分區主席於年度內貢獻智慧，積極推動會務，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具備，缺一不可：
(一)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每年 8/15前提出)
(二)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各二次以上。
（以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記錄為憑）
(三)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區之簽到為憑)。
(四)按期召開分區顧問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分會出席簽名表等於期限內(會議結束次日起算 20日內)以掛號寄達區辦事處。
(以郵戳為憑)

二、相對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所屬分會月報表、各項會議記錄、社會服務或活動成果等皆能於次月二日以前準時寄達區辦事處。
(二)任期內以所屬各分會綜合敘獎成績平均最高前十二名，所屬之分區主席，可獲得分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第二十六條：專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專區主席於年度內積極參與會務，而且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必要條件：下列條件均需具備，缺一不可：

(一)按期提出年度工作計劃(每年 8/15前提出)。

(二)任期內出席所屬各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各二次以上。

（以分會之理事會及例會記錄為憑）

(三)任期內出席區務會議及區級各項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相對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比照分區主席

(二)任期內以所屬各分會綜合敘獎成績平均最高前六名，所屬之專區主席可獲得專區主席卓越領導獎。

第二十七條：講師獎

一、凡經講師團隊派任赴各分會擔任講師，演講獅子主義、獅子精神或其他相關獅子會主題之專題演講，其擔任次數達十次者，即可得獎。

二、敘獎條件：講師應將授課內容光碟及上課投影片資料繳交回講師團，否則不予敘獎。

第五章 區年度敘獎調整規定

第二十八條：一、總監基於當年度區務推展之需要，得於本辦法第七、八條所規定之獎項及計分加以增減，但其增減之幅度不得逾各該條原訂敘獎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增減僅適用於當年度。

二、前項增減最遲應於年度開始起二個月內研訂具體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區務會報，交由敘獎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審閱。

第六章 總監特別獎

第二十九條：總監基於區務推展之需，得於前列敘獎項目外，對團體或個人頒發特別獎其名稱及評定標準，由當屆總監訂之，可獲頒總監特別獎。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敘獎辦法提本區年度理事會通過後先予施行。

國際獅子會 300B 3 區分會社會服務月報表

第_____專區第 _____分區_____獅子會　　年　　月

第_____頁共_____頁

項次	日期	地點	活動內容	金額

附註：1.本表於**次月 2 日**以前以掛號函報或自行送達本區辦事處。
2. 社會服務或活動經費超過 5,000元(含)時應另付「支付憑正影本」，以憑計分，未超過得以相片為憑(需提供彩色相片)。
3. 社會服務活動之照片及收據，請填明於專用的黏貼紙上。
4. 當月活動若於 25日之後舉辦，無法及時提供照片或收據，必須於下個月立即補送，以免影響敘獎成績。
5. 本用紙各分會自行影印使用(統一使用 A4規格)。

會長 _____秘書 _____財務 _____簽章

活動回報表

分會名稱：			敘獎委員會評分	分
活　動　名　稱				
活動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活 動 時 間		
活　動　地　點				
民 眾 參 與 人 數 (由 講 師 填 寫)		金　額		
獅子會參與獅友簽名				
收據及照片黏貼處 CPR附合格講師有效證照				
分會會長簽章	秘 書 簽 章	財 務 簽 章	講師或單位 負責人簽章	

註：請各分會自行影印使用

分會充實例會講師授課回報表

年　月　日

分會名稱		地　點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參加人數			
講　題			
講師簽名			
照片黏貼	請浮貼於此		

備註:

1.本回報表經講師簽名後，依敘獎辦法之規定期限內回報本區辦事處，以憑計分獎勵。

2.舉辦充實例會講座：

A.舉辦完畢請依敘獎辦法規定期限內回報 B 3區辦事處，申請獎勵。 B.此表請附於會議記錄後。

糖尿病血糖檢測活動注意事項

1、血糖檢測所需：血糖試紙、酒精棉片、廢棄物處理費：300 元 / 盒。民眾填寫單張、總表、護理人員支援報備函分會自行列印。

2、預約護理人員需 10 天前以公文提出預約，每次只能預約一位護理人員，1 小時：300 元，2 小時費用：600 元，4 小時費用：1200 元。最低支援時間 2 小時起算。

糖尿病委員會主席：胡緯玲 mail:coocooc6666@gmail.com，Line ID:0928566739(同手機）

糖尿病委員會副主席：溫謹菱 mail:welive0803@gmail.com，Line ID:toptoys895123，手機：0912-217107。

3、目前配合護理人員有 15 位左右，若護理人員皆已排滿，即無法再做安排。

4、請依規定現場執行血糖檢測，並依規定使用「**高風險個案血糖檢測紀錄單**」否則敘獎不予計分。

5、預約的護理人員若遲到早退，請與糖尿病委員會主席—胡緯玲或副主席—溫謹菱聯絡。

6、檢測時間快結束 10 分鐘，若民眾還在排隊，務必停止號召民眾，讓護理人員準時離開。所有護理人員皆爲「兼職」，2 小時活動結束需要趕回醫療機構上班。

7、非糖尿病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安排的護理師，不與敘獎計分，舉辦一場活動最多檢測民眾：150 人。多出 150 人以上仍以 150 人計分。

依「**糖尿病防治與教育防治宣導**」敘獎辦法規定如下：

7-1 分會辦理血糖檢測依舉辦次數計算，2 分 / 次，參加人數：50 人 / 1 分，未滿 50 人用檢測人數除以 50，計算到小數點第 2 位數，舉辦次數計算：滿 150 人場，含公文最高可獲得 5 分 / 場。

7-2 分會與分會共同辦理活動時，分數平均分得。

7-3 本獎項以「合格醫事人員簽名」及成果報告、照片爲憑，若未依規定辦理及回報則不予計分。

7-4 配合區辦理大型血糖檢測活動，此獎勵依區的公文規定辦理計分。

8、檢測活動地點不能在長照機構或醫療機構。

9、健檢或捐血活動皆有檢測血糖，所以血糖檢測**不能搭配**健康檢查（四癌篩檢沒有抽血，可以做血糖檢測）。

10、違反第 8、9 項的規範，還是讓護理人員到場，分會必須支付車馬費：300 元給護理人員，並讓護理人員離開。

11、請分會自行準備小禮物贈送民眾，禮物不適合準備會讓血糖上升的立即食用品。禮物、活動地點及有無努力號召皆會影響參與檢測人數。

12、請分會協助填寫高風險個案調查表，將有利檢測結果。

13、血糖過高者，請轉介新陳代謝科醫師：

- ◆良佑診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518 號 (陳美月營養師：03-3166889)
- ◆光文診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71 號（03-3353756）
- ◆顏福順診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5 號（03-3505638）
- ◆張輝鵬診所：桃園市大溪區中正東路 63 號（03-3874422）
- ◆林口長庚醫院內分泌科暨新陳代謝科（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陳維健或林嘉鴻醫師。
- ◆敏盛醫院大園分院新陳代謝科（桃園市大園區華中路 2 號）03-3852571 張冠群醫師。

★支援血糖檢測醫事人員，請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繼續教育辦法」於醫事系統進行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核備並附上核准文件，若違反上述辦法，被主管機關裁罰，請自行負責。

國際獅子會 300B 3 區血糖檢測記錄單

2025-2026年度_____獅子會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飯前或飯後	今日血糖值	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飯前或飯後	今日血糖值
1			□男□女	□前□後		26			□男□女	□前□後	
2			□男□女	□前□後		27			□男□女	□前□後	
3			□男□女	□前□後		28			□男□女	□前□後	
4			□男□女	□前□後		29			□男□女	□前□後	
5			□男□女	□前□後		30			□男□女	□前□後	
6			□男□女	□前□後		31			□男□女	□前□後	
7			□男□女	□前□後		32			□男□女	□前□後	
8			□男□女	□前□後		33			□男□女	□前□後	
9			□男□女	□前□後		34			□男□女	□前□後	
10			□男□女	□前□後		35			□男□女	□前□後	
11			□男□女	□前□後		36			□男□女	□前□後	
12			□男□女	□前□後		37			□男□女	□前□後	
13			□男□女	□前□後		38			□男□女	□前□後	
14			□男□女	□前□後		39			□男□女	□前□後	
15			□男□女	□前□後		40			□男□女	□前□後	
16			□男□女	□前□後		41			□男□女	□前□後	
17			□男□女	□前□後		42			□男□女	□前□後	
18			□男□女	□前□後		43			□男□女	□前□後	
19			□男□女	□前□後		44			□男□女	□前□後	
20			□男□女	□前□後		45			□男□女	□前□後	
21			□男□女	□前□後		46			□男□女	□前□後	
22			□男□女	□前□後		47			□男□女	□前□後	
23			□男□女	□前□後		48			□男□女	□前□後	
24			□男□女	□前□後		49			□男□女	□前□後	
25			□男□女	□前□後		50			□男□女	□前□後	

第_____頁　　檢測護理人員:_____

糖尿病高風險調查表

國際獅子會 300B 3 區關心您

1	姓 名：	連絡電話：			
2	性 別：	□男(1 分)		□女(0 分)	
3	年 齡：	□(0 分) (＜40 歲)	□(1 分) (40 歲-49 歲)	□(2 分) (50 歲-59 歲)	□(3 分) (≧60 歲)
4	BMI：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身高²(公尺)】	□(0 分) (＜23.0)	□(1 分) (23.0-29.9)	□(2 分) (30.0-39.9)	□(3 分) (≧40)
5	有無高血壓	□有(1 分)		□無(0 分)	
6	有無高膽固醇或高血脂	□有(1 分)		□無(0 分)	
7	有無糖尿病或父母兄弟姊妹有無糖尿病病史	□有(1 分)		□無(0 分)	
8	曾經患過妊娠糖尿病	□有(1 分)		□無(0 分)	
9	每週運動少於 3 次	□有(1 分)		□無(0 分)	
得分≧4 分 未確診的糖尿病或糖尿病前期疾病的高風險 得分≧5 分 未確診的糖尿病高風險		總計得分＿＿＿＿＿＿分			

由護理人員填寫：血糖值＿＿＿＿＿＿　□飯前　□飯後 1 小時　□飯後 2 小時

糖尿病高風險調查表

國際獅子會 300B 3 區關心您

1	姓 名：	連絡電話：			
2	性 別：	□男(1 分)		□女(0 分)	
3	年 齡：	□(0 分) (＜40 歲)	□(1 分) (40 歲-49 歲)	□(2 分) (50 歲-59 歲)	□(3 分) (≧60 歲)
4	BMI：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身高²(公尺)】	□(0 分) (＜23.0)	□(1 分) (23.0-29.9)	□(2 分) (30.0-39.9)	□(3 分) (≧40)
5	有無高血壓	□有(1 分)		□無(0 分)	
6	有無高膽固醇或高血脂	□有(1 分)		□無(0 分)	
7	有無糖尿病或父母兄弟姊妹有無糖尿病病史	□有(1 分)		□無(0 分)	
8	曾經患過妊娠糖尿病	□有(1 分)		□無(0 分)	
9	每週運動少於 3 次	□有(1 分)		□無(0 分)	
得分≧4 分 未確診的糖尿病或糖尿病前期疾病的高風險 得分≧5 分 未確診的糖尿病高風險		總計得分＿＿＿＿＿＿分			

由護理人員填寫：血糖值＿＿＿＿＿＿　□飯前　□飯後 1 小時　□飯後 2 小時

____學年度_____獅子會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推薦名冊

第 ___頁 共 ___頁

推薦單位: _____(請加蓋關防)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數共 _____ 人

序號	姓名	班級	獎助學金【 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懷急難救助捐贈收據

茲收到：_____獅子會

捐贈

新台幣：_____

其他：_____

說明:

簽收人:_____ 見證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懷急難救助捐贈收據

茲收到：_____獅子會

捐贈

新台幣：_____

其他：_____

說明:

簽收人:_____ 見證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會年度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1.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新任會長、理監事、會職員、委員會召集人等應於新年度開始前依據「年度工作計劃」實際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大會追認後實施。

2.公益團體法規：

◎公益團體依法規定使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依 75年元月 12日內政部發佈國際性公益團體實施要點，不得少於年度預算總額 60%。

3.經費收支會計項目：

◎應依年度工作計畫，詳實分類及收支科目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參考附件表格)

4.銀行開戶：

◎分會應以會之名義開戶，並以當屆會長和秘書、財務三位之印鑑為準，存摺由財務負責保管。

5.印鑑變更：

◎分會財務應於每年七月初(新年度開始時)辦理移交，同時變更印鑑章。(換為新任會長和秘書、財務參位的印鑑章)

6.經費收入：

(1) 會費與會員捐款：

◎分會財務應分別開立收據，以符合列舉申報扣減所得稅之要件。(因會費不得列舉申報扣減所得，但捐款給獅子會屬於公益團體，故可以列舉申報扣減所得)

(2) 政府或上級補助款及其他收入：

◎分會財務除應開立收據外，並應了解其用途(如是否屬於專款專用之經費)以避免錯誤動支。

(3) 銀行存款：

◎會內所有收入款項，分會財務均應於最短時間內全額存入銀行。

7.收據遺失：

◎收據遺失得申請補發證明，分會財務應以存根聯影印並加蓋「原收據遺失補發證明」之橡皮章及會長、財務印章外，同時列名補發日期。

8.經費支出：

(1) 事務費或上級會費支出：

◎事務費(薪水、保費、郵電水費、租金管理費、印刷、照相費、零用金少許…..等)或上級會費支出，分會財務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支付，並於理事會召開時提請追認。

(2) 社會服務、慶典、會議、聯誼活動或其他支出：

◎以上各項支出分會財務均應依據年度經費收支預算配合「年度工作計畫」先提請理事會通過，於動支時亦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支付。

(3) 緊急支出：

◎分會如有重要緊急費用支出時，應由會長以電話先向各理事說明原因，並取得同意後，再由分會財務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動支，且於下次理事會召開時提請追認核可。

(4) 專款專用支出：

◎專款專用之經費支出，除應依其專用規定外，分會財務應配合規定先提請理事會通過(如需提會員大會通過時應再提會員大會通過)及會員大會通過，於動支時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與相關職員簽章核可後動支。

(5) 大型活動支出：

◎分會財務應配合大型活動總幹事及財務，將大型活動之「企劃書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於動支時亦應先詳填「支出傳票」如附件，送請會長、秘書及總幹事簽章核可後動支。

(6) 經費支出憑證：

◎經費支出應有收據、發票或其他合法文件之憑證黏貼於「支出傳票」並應依程序，由相關職員及會長之批核。

9. 經費收支結算：

◎分會財務應於每月底將當月執行完畢之經費收支結算完畢，做成「當月份之經費收支結算明細表」連同支出憑證、傳票等，於次月份理事會召開時提請審核通過，並於監事會召開時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建檔存查。

10.大型活動經費收支決算：

◎分會財務與負責大型活動之財務應於活動結束二星期內將活動經費收支決算完畢並另製「大型活動經費收支決算明細表」連同收支憑證、傳票等，於下次理事會召開時提請結案審核通過，並於監事會召開時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建檔存查。

11.基金管理、使用、移交：

(1) 基金管理：

◎基金之管理宜用定期存款、存單應以當屆會長、前任會長及財務三位之印章為印鑑，定期存單由財務負責保管。

(2) 基金使用：

◎應依各會基金使用辦法之規定提請理事會通過並送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動支。

(3)基金移交：

◎基金管理人應於當屆任期屆滿同時(每年 6月 30日)將基金決算清楚，並製表連同帳冊、憑證經相關職員簽認後提交理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再送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再將基金辦理移交(於每年七月初)。

12.銀行存款利息：

◎公益團體之銀行存款利息得向稅捐單位申請免稅證明。

13.任期屆滿：

◎任期屆滿(每年 6月 30日)分會財務成員應編製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明細表，連同帳冊、憑證，經相關職員簽認後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請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後再將財務辦理移交予下屆會長與財務(於每年七月初)。

14. 帳冊、會計憑證之保存：

各會財務成員應將年度經費收支、憑證、帳簿、報表及檔案應妥善保管，於年度結束辦理移交手續，保管規定如下：

(1) 永久保管—年度預算、財產目錄登記簿及其他永久查考之財務案件。

(2)保管十年—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3) 保管五年—各種臨時憑證。

(4) 保管三年—各種財務日(月)報表及其留底。

備忘錄

